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達成復牌指引

#### 及

####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i)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協定程序專業人士；(v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x)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x)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x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xii)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協定程序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xiii)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xiv)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xv)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及(B)(i)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事項：(i)一名供應商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相關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ii)提供證據證實由本集團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予不同客戶的有效性；(iii)本集團向一名實體授出貸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及(iv)收購KSI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統稱「審計事項」)。

因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達成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下列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就審計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b)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2」)；
- (c) 展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3」)；及
- (d) 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4」)。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1 — 就審計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 **(a) 審計事項及協定程序調查**

##### **(i) 協定程序調查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一間獨立風險諮詢及會計事務所)就該等審計事項進行協定程序調查(「協定程序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富睿瑪澤已發佈協定程序審查報告，其中列出協定程序調查之調查結果。

##### **(ii) 審查方法**

富睿瑪澤就協定程序調查進行了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本集團或與審計事項有關的其他實體的主要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並與有關管理層及／或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審計事項的背景、起因及結果；
- 取得核數師函件所提及的文件及／或受訪者於訪談時提及的文件，以核實該等文件、核數師函件及／或受訪者的回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
- 對與審計事項有關的公司進行公司查冊(如有需要)，以核實公司註冊資料；及
- 對與審計事項有關的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以核實有關文件、核數師函件及／或受訪者的回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

### (iii) 協定程序調查的主要結論摘要

協定程序調查的主要結論摘要如下：

**審計事項1：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相關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 **主要調查結果**

在雙減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正面對有關業務轉型的查詢。因政府政策導致教育行業和市場趨勢的變化以及COVID-19疫情期間對線上教育的需求，尤其是當時大規模封城以及隔離措施改變了眾多經濟活動，如線上教育的增長，本公司認為，智慧教育是重要的市場需求之一，亦是教育行業未來轉型的關鍵成長機會。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編製了一份可行性概要報告，評估與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合作開發智慧教育軟件以及為學校提供配套硬件設備設施，從而創造線上線下智慧教育環境(「**線上教育平台項目**」)的可行性。經考慮教育軟件的規格、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及預計所涉及的時間，本集團擬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線上教育平台項目。考慮到當時線上教育的預期市場趨勢和需求，以及線上教育平台項目帶來的預期回報，本公司當時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三月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山培訓展開招標程序，為線上教育平台項目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招標委員會成立，並向潛在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最終，大山培訓自包括該供應商在內的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兩份費用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之五名成員評估團隊(「**評估團隊**」)進行了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在招標會議上根據品質、成本、開發能力、創新能力及服務能力對兩家潛在供應商的合適性及能力進行評估及比較。經考慮投標者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其營運規模、資歷、資證及往績等)後，評估團隊認為該供應商在軟件的運作效率及可行性、軟件系統的可操作性、工作效率水平及應對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等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故選定該供應商為線上教育平台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就彼等擬就線上教育平台項目進行之合作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大山培訓擬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線上教育平台項目，並委任該供應商開發教育軟件及進行與教育軟件相容之配套教育產品之開發、營運及銷售。具體投資金額及付款方式將由雙方根據大山培訓委託服務的範圍及程度進一步磋商協定。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訂立軟件開發協議(「**軟件開發協議**」)，據此，該供應商須向大山培訓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資訊科技智慧教育平台系統、全國教學資源數據庫、提供線上教育互動課程、線上及線下售後跟進服務及線上平台營銷活動(「**第一階段**」)。該供應商就第一階段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須由大山培訓分三期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山培訓根據軟件開發協議之條款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

由於大山培訓提出額外要求，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供應商提供之軟件開發服務應包括額外功能(即「**第二階段**」)。該供應商就第二階段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應由大山培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供應商每月向大山培訓提供進度報告，除部分微細延誤外，當時預計教育軟件將按預期進展，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於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初，中國政府逐步放寬了COVID-19封城及隔離措施。

據當時觀察，在後COVID-19時代，由於學生不再受到封城及隔離措施的影響，開始回歸線下教育，而線上教育市場的增長率亦逐漸放緩。

鑒於當時教育情況仍然以傳統線下教育為主，發展線上智慧教育是一項長期而艱鉅的任務，大山培訓對教育軟件的開發進行研究及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終止計劃書(「終止計劃書」)，建議終止線上教育平臺項目(「終止」)。

經考慮(其中包括)線上智慧教育的未來前景並未如本公司先前預期般樂觀，以及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投入龐大資本承擔以繼續進行線上教育平台項目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有關終止的合約(「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供應商同意向大山培訓退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6,074,100元的資金(即大山培訓支付的總資金減估值師評估的教育軟件的市場估值)。大山培訓於二零二三年收到全額退款。

根據協定程序調查，持有該供應商之90%股份的股東個人A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大山培訓與該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及軟件開發協議前)由於個人原因辭任行政總監一職。

除上述內容外，協定程序審查報告並無揭示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管理層亦確認，概無該供應商股東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富睿瑪澤就審計事項1所進行的獨立工作**

富睿瑪澤已進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山培訓的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其決定開發教育軟件的原因；
- (b) 取得兩家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建議，以及大山教育對兩家潛在供應商的評估記錄及評價表；
- (c) 取得並審閱本公司批准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d) 取得並審閱有關教育軟件開發項目的合作協議、補充協議、進度報告及試運行報告；
- (e) 對該供應商進行公司查冊及實地視察，並與該供應商之主要人員進行面談；
- (f) 取得並考慮本集團編製之可行性報告內容(包括預算及教育軟件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回報)、終止計劃書及估值師評估教育軟件估計市值之估值報告；
- (g) 取得該供應商與其客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該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線上教育平台開發服務的合約；及
- (h) 取得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開發教育軟件之估計費用建議之報告。

## 審計事項2：缺乏支持性證據證明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人民幣13,000,000元的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有效性

### 主要調查結果

鑒於雙減政策，本集團關閉所有學科教學中心，其學術教育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面終止。為補償損失業務，本集團決定發展新服務線，涉及向全日制學校(即B2B業務)提供教師培訓及諮詢服務。到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開發教師培訓的相關課程。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開始前，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及業務資源積極拓展其B2B業務。

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客戶落實培訓的具體內容及安排，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逐步向其客戶提供線上培訓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3名客戶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大部分新客戶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鑒於B2B業務是為應對雙減政策帶來的影響而推出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才與客戶落實培訓的具體內容及安排。本業務分部的所有客戶對本集團來說都是新客戶，收入於二零二二年最後兩個月開始確認，這並不罕見。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向其大部分客戶定期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提供定期諮詢服務後確認該等收入。

## **富睿瑪澤就審計事項2所進行的獨立工作**

富睿瑪澤已進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本集團或其他與提供教師培訓服務及諮詢服務有關的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負責人員進行訪談；
- (b) 取得並審閱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教師培訓服務及諮詢服務簽訂的合約；
- (c) 就提供教師培訓服務而言 — 獲取培訓課程出席記錄及各客戶所發出的服務進度客戶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服務量，且該等確認書所載資料與相關合約所述的服務量相對應；及
- (d)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 — 獲取本集團客戶所發出的服務進度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其提供的服務。

## **審計事項3：向一名實體（「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 **主要調查結果**

大山培訓管理層意識到存在閑置現金並同意利用該等資金為大山培訓創造回報。透過相熟人士引薦，借款人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一項可能貸款請求。

經考慮相關回報及風險，管理層最終決定利用部分閑置現金授出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予借款人，借款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半年利率為1.5%（即3%年利率），由擔保人提供的10.0百萬元港幣保證金作為擔保。

雖然該貸款利率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但管理層認為利率與市場利率水平一致，因為大山培訓能透過利用其閑置現金提供該貸款創造利息收入，另一方面，由於有保證金抵押與該貸款相關的財務風險較低，同時，本集團能透過保證金及該貸款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因商業決策，借款人決定全額向大山培訓償還該貸款。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九日間全數收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將保證金歸還擔保人。

### **富睿瑪澤就審計事項3所進行的獨立工作**

富睿瑪澤已進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提供及提前償還貸款的背景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負責人員進行訪談；
- (b) 獲取並查閱大山培訓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協議及付款記錄；
- (c) 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指出並無資料顯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協議會被視作無效；
- (d) 對借款人作出獨立公司查冊並獲得擔保人之董事職權證明書，以核實其各自的股東；及
- (e) 獲得並審閱本集團員工名單並發現除一名大山培訓之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八月受僱於大山培訓）外，沒有任何本集團僱員與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股東姓名相同。富睿瑪澤進一步留意到，儘管上述本集團前僱員與借款人其中一名股東姓名相同但彼等身份證件號碼不同。

## 審計事項4：收購KSI Education Limited（「KSI」）45.74%權益的商業實質

### 主要調查結果

KSI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兩間男女同校的私立兒童學校，並與英國頂尖大學合作，建立健康研究中心，提供創新教育資源。

符合本集團提供海外留學諮詢服務的策略，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如KSI的地理位置、教育質素、形象、規模及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收購KSI（「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其學校網絡至英國市場及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外的教育發展計劃提供絕佳良機。

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簽訂，Dashan International將分別以5,500,000英鎊及300,000英鎊的代價向利元控股收購30,600,000股KSI的A股及股東貸款。

應利元控股要求，為有利其資金安排，利元控股要求Dashan International於中國內支付代價。據此，利元控股委任代名人為授權收款人，而Dashan International委任大山培訓代其支付代價。

代價已由大山培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全數支付予代名人。

代名人之唯一股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前僱員，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其因個人原因辭去監事職務。

儘管當大山培訓向代名人支付代價時，上述人士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但該等付款安排乃由利元控股授權及利元控股於接收憑證中確認其已全數收取代價。

## 富睿瑪澤就審計事項4所進行的獨立工作

富睿瑪澤已進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收購之背景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負責人員進行訪談；
- (b) 取得並審閱買賣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代名人支付代價之付款指示及付款收據指示，以及利元控股就支付代價發出之銀行單據及收據證明；及
- (c)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代名人作出獨立公司查冊，並未發現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的任何電話號碼與代名人相同。

基於富睿瑪澤就各審計事項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富睿瑪澤並未就審計事項提出任何特別及／或具體關注。

## (iv)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就審計事項所執行之審計程序

中匯已就各審計事項執行標準審計程序及特定額外審計程序。該等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富睿瑪澤進行協定程序調查的方法及協定程序審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 (b) 取得本公司提供的經富睿瑪澤審查的文件；
- (c) 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程序審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 (d) 考慮本公司就各審計事項建議之會計處理方法；及

- (e) 執行特定額外審計程序，以就各審計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包括但不限於：

#### 審計事項

#### 額外審計程序

審計事項1 — 就線上教育平台項目向該供應商付款

- 取得並審閱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簽訂之交易協議，以及與線上教育平台項目有關之進度報告及試運行報告；
- 對該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連同富睿瑪澤於該供應商的辦公室與該供應商的主要人員進行面談；
- 取得並審查向該供應商付款及收取退款的支持性證據；
- 要求該供應商直接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該供應商的金額；及
- 進行實地視察及觀察本集團辦事處的相關軟件

## 審計事項

審計事項2 — 向不同客戶提供線上培訓及諮詢服務

## 額外審計程序

- 取得並審閱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線上培訓及諮詢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合約；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集團有關提供線上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未來發展策略；
- 取得並審查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證據，以支持提供線上培訓服務的準確時間，並安排與相關導師及客戶進行抽樣面談；
- 對與提供線上培訓和諮詢服務有關的主要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及
- 實地參與並觀察最近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的培訓服務，連同富睿瑪澤與該客戶的導師、校長助理及辦公室經理進行面談。

## 審計事項

審計事項3 — 向借款人  
提供貸款

審計事項4 — 投資於KSI

## 額外審計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集團向第三方預支盈餘資金的政策及內部程序；
  - 取得並審查本集團與借款人就貸款安排訂立的協議；
  - 對貸款安排所涉各方進行背景調查；及
  - 取得並審查由中國法律顧問就貸款安排的合法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集團的付款政策及內部程序；
  - 取得並核對與投資KSI有關的付款記錄，並對付款過程所涉各方進行背景調查；及
  - 實地視察KSI的辦公室及由KSI營辦的學校，並與其主要管理層面談，以了解其業務環境及運作。

(v)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協定程序審查報告的意見

經考慮協定程序調查的調查結果，尤其(i)協定程序審查調查並未揭露任何欺詐或財務不當行為；(ii)本公司核數師中匯亦指出其並未就各審計事項獲得之證據或文件發現任何不尋常或不一致；及(iii)基於協定程序審查報告之結果及中匯對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意見，本公司並不知悉富睿瑪澤或中匯就審計事項提出任何特別及／或具體關注，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協定程序調查足以解決每項審計事項。

*(b) 內部監控檢討*

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已委任富睿瑪澤進行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而後續檢討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富睿瑪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富睿瑪澤發現的與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包括：

- (a) 重大交易法律意見書面紀錄未妥善保存；
- (b) 缺乏一套第三方付款及收款的正式及全面的書面制度及程序文件；
- (c) 合約管理流程缺陷，例如未有合約簽署日期、缺乏合約批准日期的書面記錄、合約並非準時批准、缺乏內部批准書面記錄、未有本公司代表的簽署；
- (d) 投資批准流程有缺陷，例如缺乏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審閱涉及投資批准程序的若干文件的書面記錄；

- (e) 有關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款流程有缺陷，例如客戶未能遵守合約條款支付服務費及未能妥善保管收取應收服務費的記錄；
- (f) 固定資產採購流程有缺陷，例如未有編製物資需求申請表及競爭投標程序未有妥善執行；
- (g) 項目可行性報告於項目招標過程完成後才編製；
- (h) 缺乏一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書面制度；缺乏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風險分析及獨立性檢查的書面記錄；及缺乏內部批准訂立貸款協議的書面記錄；
- (i) 本集團在完成批准程序前已付款，且資金的使用未於付款申請及審批表中說明；及
- (j) 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合約並無申請及批准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記錄。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等上述檢討結果，並根據富睿瑪澤的建議採取必要行動應對該等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已採納富睿瑪澤就有關協定程序審查調查該等審計事項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提出的全部建議，以糾正內部監控缺陷。富睿瑪澤亦已進行後續檢討，旨在獨立跟進檢討結果的糾正情況，所有建議均已落實。

有關協定程序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1。

## **復牌指引2 —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中匯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茲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均毋須進行任何審計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已達成復牌指引2。

## **復牌指引3 — 展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在《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頒佈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學術教育業務」）。

由於意見實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關閉自營教學中心及全面終止學術教育業務，以應對並遵守意見所施加的限制。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目前主要從事範疇涵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於中國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統稱「非學術教育業務」)；及(iii)向教育機構、學校及其他實體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培訓及諮詢業務」)。

###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52,874	27,674	<b>54,854</b>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35,440)	(18,717)	<b>(45,845)</b>
毛利	117,434	8,957	<b>9,009</b>
除稅前虧損	(55,733)	(31,421)	<b>(55,583)</b>
年內虧損	(56,796)	(31,403)	<b>(54,507)</b>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學術教育業務受意見所施加的限制而全面終止所致。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迅速調整其業務策略，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非學術教育業務及培訓及諮詢業務產生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非學術教育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收益得以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長約98.2%或人民幣2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29,541	269,034	<b>268,086</b>
總負債	82,778	53,844	<b>129,592</b>
資產淨額	246,763	215,190	<b>138,494</b>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產狀況，正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a)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3百萬元；(c)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d)商譽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預收學費及諮詢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該等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學生及合約方收取的合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顯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營運及發展其業務。

###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環境，及時調整其業務計劃及重新分配其資源。

本集團致力繼續發展非學術教育業務及培訓及諮詢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不同的商機，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

## 非學術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教育部等八個政府部門印發了《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重點加快推進中國教育現代化和培養更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強調「中國仍需深化拓展與世界各國在教育領域的互利合作和交流互鑒，著眼於破除體制機制障礙、加大中外合作辦學改革力度、積極拓寬優質教育資源合作管道以拓展出國留學空間」。據中國教育部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學生出國留學的總人數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開始逐年遞增，持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中國仍然是最大的留學生來源國，有超過100萬學生在境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全球化程度提高、對優質教育資源的追求、就業競爭的加劇和經濟發展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促使更多有條件的家庭和學生前往海外留學，中國國際教育行業規模隨著中國留學生群體的擴張而不斷擴大。同時留學群體和留學家庭對留學服務的專業性要求也逐漸提升，留學服務範圍逐漸從傳統的簽證申請、院校選擇等擴展到語言培訓、文化交流、背景提升、學術指導等更多領域。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際教育生態，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元化的綜合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不同階段的個性化需求。本集團計劃通過併購、合作、新設等方式擴展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中心，以涵蓋更多的留學群體和家庭。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學生的需求和目標進行申請指導，結合學生個人學術背景、興趣經歷及未來就業方向進行專業規劃，為申請人設計和度身訂造院校申請方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諮詢服務。

當前國際社會聯繫日益緊密，中西融合教育成為更多家庭和學生的選擇，留學低齡化趨勢增加。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國際人才藍皮書：中國留學發展報告》顯示，中國一線城市低齡留學人數以每年約20%的速度增長，家長們認為低齡留學可以為孩子未來進入海外名校提前奠定基礎。本集團將依託於英國的學校網絡，融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資源，推動中國學生到英國學校留學或短期交流，同時研究開展海外遊學項目。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對教育的重視，家長更注重孩子的全面發展和個性化需求，希望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僅掌握學術知識，還能培養出多方面的才藝質素，加之國際教育對學生綜合素質的重視，素質教育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相信課外課程的需求將上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教育部等13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旨在加強對中國非學術類校外培訓課程的監管。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監管要求，標準化開展課外課程。

### 培訓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積累的教學經驗、課程資源、研發團隊及管理體系，結合教育機構及學校的需求，為其教師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本集團將與教育機構及學校緊密溝通，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豐富服務品種及內容，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由學術教育業務轉型為目前的非學術教育業務及培訓及諮詢業務，克服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頒佈的意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取得可觀的報名時數，以及於中國提供的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吸引大量學生成為客戶，使本集團的收益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約98.2%或人民幣27.2百萬元的增長。

鑒於中國市場對課外課程的需求增長，加上出國留學的趨勢日趨明顯，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業務在未來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及本集團對非學術教育業務及培訓及諮詢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充的持續努力及投入，本集團毫無疑問將可於未來實現長期持續增長，並繼續經營具備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的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股份應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3。

#### **復牌指引4 — 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刊發公告，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4。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藉此向所有外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包括邁力諮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就彼等於復牌過程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